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庭大樓 6 樓評議室

主 持 人：法官兼庭長蘇揚旭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法官施建榮（下稱施法官）

檢方代表：檢察官陳力平（下稱陳檢察官）

辯方代表：辯護人褚瑩姍律師（下稱褚律師）

列席人員：田科長世杰

主持人蘇庭長（開場引言）

施法官、陳檢察官、褚律師及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非常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抽空前來參與本院國民法官的經驗分享及交流活動。為使社會大眾更加瞭解國民法官的實際參與情形，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的規定，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可以分享審判經驗及心得感想，所有分享內容都會審慎處理，不會涉及個案評議秘密，並對國民法官編號進行重新編碼，以確保個人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

今日到場的國民法官是參與本院○○○年國審○字第○號殺人案件（下稱本案）。本案於今（114）年 1 月 21 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並於同年 2 月 20 日製作判決，被告收受判決正本後，不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年國審○字第○號）。

我今天擔任主持人，同時也是本案審判長，今日會議全程錄音，會以保密方式作成會議紀錄，請到場來賓踴躍分享寶貴經驗，將來也可以提供本院及司法院作為改進參考。

首先回顧本案準備、選任、審判程序之進行（主持人投影「本案審理計畫書」作簡單說明）。今日距離上次審判期間（114 年 1 月 14 日至 17 日）已經超過 4 個月，這段期間各位國民法官的心理及身體有無受到影響，稍後也可以分享經驗。本案爭點很多，包括：(一)被告本案所為係基於殺人或傷害之犯意？(二)被告本案所為是否成立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三)被告是否成立自首？倘若成立自首，是否應依刑法第 62 條規定減輕其刑？(四)本案量刑？相信各位國民法官回想起來，都還記憶猶新。

今日經驗的交流，由我先提綱挈領，讓各位回顧重點，接下來請大家就本案「選任程序」、「審理程序」及其他參與過程分享寶貴經驗。

1 號國民法官

我好像是 11 月左右收到的，我本來想說，之前收到一份通知說是這一年的候選，我想說到 11 月都沒有什麼，那應該就是沒事了，突然收到一份很大，我記得那天剛好全家要出門，我想說可能接近年底了，寄一份類似賀卡或桌曆，好大一份，然後我們在車上，我女兒就叫我趕快打開來看，我打

開一看，我想說年底了，應該沒事。這是一個很好的經驗，我家小孩、先生都鼓勵我要來，這是一個很特別的經驗，我覺得算幸運，算是一個很難忘的經驗。我收到的時候就直接寄回函，說我要報到參加，就填資料表。

2 號國民法官

我的話是在去年年底的時候收到的，其實坦白講在這之前還不曉得有國民法官的職務，因為可能也跟法院還離蠻遠的，就是我是一個乖巧的國民，收到的時候就看了一下，因為裡面有說在幾個程序的時候不能對外公開，所以我連家人，除了先生之外，其他人都保密到家，因為也要忙小孩什麼的，反正就是只有先生知道就好了，後來再收到的時候也是很保密，只有先生知道，其他公公、婆婆、兄弟、姊妹那些都一概沒有跟他們講，因為我覺得就是要達到保密的重點，後來參加了之後，覺得真的還蠻開心能夠被選中，然後跟大家一起審理。我也是直接填調查表，用寄的寄回來。

3 號國民法官

我收到第一份通知的時候，就是還沒有那一大份，會有第一個通知，我收到的時候第一個反應以為是詐騙，因為太多詐騙了，就是各式各樣什麼帳單、水電費那些都有詐騙，我想說這個是不是詐騙，所以一開始我收到的時候並沒有什麼感覺，就不理會，是等到收到一大份的時候才去仔細的閱讀裡面的內容，我還是抱持著懷疑，這是不是詐騙，因為詐騙太流行了，所以我是親自打電話到法院詢問，是不是有國民法官的活動，其實收到那份很厚的資料的時候，確實就像你們說的，就是會很懶得去填寫，因為會覺得很麻煩，會覺得好像是被政府徵召的，所以好像會覺得是不是不填寫回來我會怎麼樣，就有點被半強迫這樣，所以我就填寫回來，確認有這樣的活動的時候，其實心裡是蠻好奇，抱著一個非常好奇，就是說我身為一個平民，也沒有任何法律知識，為什麼會邀請我有這樣的一個機會，最近我是常常會看到電視裡面會有很多的廣告，我最近才有 FOLLOW 到，但在之前我都沒有 FOLLOW 到類似的資訊，可能最近有比較積極的在推廣，或是真的是當過國民法官以後才會認真去看待周邊的類似的事物也不一定，我是帶著一個充滿好奇的心態來參加這樣的活動，真的當然是蠻寶貴的，參加完以後也覺得蠻榮幸可以勝

任這樣的職務跟活動，因為身邊的人問下來，幾乎都沒有參加過這樣的活動，就會覺得還蠻幸運的，但是確實那一本蠻厚的，會有點懶得填。

4 號國民法官

收到那一本的時候，打開的第一個想法是，這個做得也太精緻了，很用心，細節其實蠻清楚的，我那時候是用網路去做參加報名的。問題會不會覺得很困難？其實我覺得還好，就是題目多了一點，就是問與答而已。從收到單子到選任，直到結束都很像在作夢，因為這是一輩子可能不會發生的事情，但是在我的身上發生了，我覺得還蠻幸運的。網路填寫並不會很困難，操作蠻簡單的。

5 號國民法官

我收到資料也大概是 11 月左右，到了快接近的時候也是收到一個詳細的文件資料，我是上網去填寫，其實上網來講，因為我們常常上網去填一些問卷跟調查，其實對我們來講就很熟練，反而紙本的會讓我們覺得又要拿厚厚的一本要去郵局寄，做這些事情反而會浪費一些我們額外的時間，甚至去寄那一本，就會有一些人會去看，怎麼寄那麼大的資料，上面就寫了「新北地方法院」，其實對我們來講，我就覺得奇怪，為什麼要去寄這樣的文件資料，反而會讓周邊的人好奇，所以我覺得網路是最快的，因為當你們在統計數據的時候，你們是第一時間可以知道到底誰填了哪些資料、哪些數據，那些資料其實我們在選任的時候，檢方跟辯方就是針對那些資料來詢問我們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情境跟環境讓我們去模擬這部分，我覺得如果問不夠多，變得抓不到重點，可是問得比較細，就知道到底我們適不適合去做這樣的判別跟判斷，所以我覺得這個資料來講，其實多不一定不好，只是讓檢辯雙方去收集到底我們適不適合。

6 號國民法官

因為前面已經很多大家都講過，大概都很類似，我就每一段過程大概簡短敘述一下我個人的感覺。第一個，我收到這個資料時候當然也會很疑惑，所以我一定是做了查證，我打電話先確認會不會是詐騙。第二個，我就會懷疑為什麼我會被選到，然後投完我就想這個過程是怎麼樣，我也不清楚，因

為我也沒經歷過這個過程，我就很疑惑是怎麼選出來的，然後看那上面的很多資料，我會覺得應該也不見得我就會進入決選，因為只是說「有機會」，所以那時候我的心態還是很輕鬆，就覺得大概就是我們中華民國的整個官場文化就是，為了要符合這個所謂的「國民法官制度」然後做了這個，那時候我的感覺是覺得應該不會入選，只是跑個流程，所以我就沒有把主力放在這邊，所以我按照電子的投票，做了這些調查之後我就沒有再去關心，直到後來又拿到一份很大份的，我就覺得怎麼變這樣，然後就跟我講細節，我就開始跟我家人討論，我們家的任何人都沒有跟法院有關，所以大家也覺得莫名其妙，想說這是什麼，這是要幹嘛的，所以我從頭到尾就是疑惑，一直到進入到審理，我才開始有點擔心要幹嘛，因為我也不是學這個的，然後要上法庭，我可能會決定一個人的刑期或甚至生死，我覺得有點擔心。直到中間進入到這些審判細節，我發現原來檢辯雙方的攻防，還有其他每個不同角色，我才開始慢慢覺得國民法官一定不是法律背景，所以可能我只要單純的列出這個事情，這個犯人或這個案件，我只要提出我個人的一點看法，然後也有可能是這樣，到底這個事情，細節的專業方面我不懂，但是我只要告訴法官我看到的是什麼，因為我代表一般人，告訴法官我的感覺是這樣，當事人一定就他自己有利的方式來爭取，但是我就要判斷，如果我是他或是我是被害者，細節會是怎樣，再來就是把我的感言告訴法官，或是告訴所有人，我代表的是一般民眾，所以我參與過程之後，會覺得這樣比較合理，因為過去我們的感覺都是法官說了算，法官說判他生，判他死，一般人的感覺沒有那麼明顯，我沒有到法院來，我不會參與，我看到的都是新聞資料，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應該是蠻好的，我參與後就比較明確知道，不見得是社會上的人講的那樣，都是黑箱還是幹嘛，因為體驗過就知道，很多人我們並不認識，大家在這個立場上是一致、公平的，我覺得是蠻珍貴的一個經驗。

7 號國民法官

大家都說收到第一份通知，但是我沒有收到，我猜應該不是沒有收到，應該是我忽略了，所以我第一次收到就是那個第二份正式那份，我是用線上去填的，可是填的過程，我覺得不是太容易，特別是裡面問的一些問題，而

且必須透過不管是郵件或者是網路，其實都有一定的困難度，所以我在想這會不會就是造成一個障礙，因為國民法官可能要選任不同階層、不同背景的人來參加，可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可能會篩選掉一些在電腦或網路沒有那麼強，或對於郵寄這方面比較沒有辦法去執行的人，所以可能已經會篩選掉一部份有潛力的人來參加，我是這樣認為。第二個，當初我聽到「國民法官」的時候，其實我個人覺得是政府在符合國際潮流的一個產物，不知道政府真的有這麼認真在執行這件事，直到我真的涉入這個國民法官的任務，才知道原來是認真的在做這件事，並不是只是口號，我覺得這個還蠻值得鼓勵的。

主持人蘇庭長

本案選任時間從 114 年 1 月 13 日開始，就是星期一到星期五辯論終結，接著下來在 114 年 1 月 20 日、21 日有 2 天評議，從頭到尾 7 天，包含週末，等於是長達 9 天的時間，這 9 天的時間各位國民法官是如何安排工作、家庭及日常生活，是否這 9 天會有分身乏術的感覺？開庭時，坐在法庭裡是否覺得忐忑不安？家中的事情是否會讓自己分心？關於參與國民法庭活動期間，如何兼顧工作及家庭？請大家分享寶貴的意見。

5 號國民法官

選上國民法官時，我有跟公司內部稍微討論過，但我相信國民法官這些訊息，只要上網去查都可以知道來源跟資訊，就像 Youtube，我上去搜尋國民法官出來都是相關的介紹，公司其實有去瞭解這樣的內容，其實對我們來講，當我們去涉及國民法官這個，對我們以後的判斷力跟思維模式會增加，所以公司認為既然有這樣的機會，其實公司蠻贊同我去做這樣的事，因為畢竟我在一家公司可能是一個主管，我必須要去觀察很多小細節，像這個案件檢辯雙方的一些證據提供，對我目前的工作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公司是支持我的，甚至公司就讓我請了一個類似公假，就像當兵一樣，我可能被抽到當兵，這段時間公司就讓我自由發揮，因為算是另外一個培訓。

6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覺得這個制度蠻好的，其實我是覺得有點讓我們賺到，一開始我們公司也懷疑這是什麼，當然就像剛剛有人講的，公司有去查證，再看到我

們提供給公司的資料，當然是都准假，我覺得這制度真的是蠻好的，當然公司其他同事的感覺都是這個到底是什麼，為什麼可以准假這麼多天，而且還是薪水照領，然後我們公司還不能說不同意，他們也好奇這個到底要幹嘛，都會覺得我們不是學這個的，這個資格是什麼，我覺得大家的感覺就會比較 focus 在怎麼被選到的，然後過程大概是怎麼樣，他們都很好奇，所以我覺得這個也可以代表大家的心裡想法，只是對我個人來講就是賺到，因為公司薪水又給我，我又可以用公假的方式出席這個活動，對我來講也是一種學習，我覺得蠻好的。

2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在的公司可能也還蠻大的，所以其實那時候我們的假裡面就已經有一條「國民法官假」，那時候我也只跟主管、人事、課長說，其他的員工我都一概保密，所以公司其他人也不知道我失蹤了 7 天到底在幹嘛，因為我有跟公司講，我希望做到保密，所以就只有主管知道，然後一樣可以請假，也是有證明，那時候工作人員他們都很好，就給我們蓋章，只要有這種東西，其實公司給個公假都沒有問題，我有跟主管很嚴重的聲明，法院說要保密，公司也有配合，所以到後面當完了也還沒有人知道到底我去哪裡，因為我覺得該保密就是保密到底。

4 號國民法官

我比較特別，因為我是自己開店做生意，連續這 7 天的話，基本上就是由同事顧店，當完國民法官我會再回去店裡繼續上班一直到晚上，我覺得很累但蠻充實的，因為這個體驗真的是沒有辦法每個人都摸得到，這種特別的體驗，當然會想要跟人家分享，但是因為保密的問題，所以我們就只能自己知道，我是覺得國民法官這個制度真的不錯，也是跟我當初想得不太一樣，我收到單子的時候有上網去查也有看 Youtube，我覺得這些程序都非常清楚、仔細，謝謝你們的專業，帶領我們這幾個法官去做判決，這是很棒的體驗。

主持人蘇庭長

關於選任程序個別詢問過程，當時的感受如何？請大家分享寶貴的意見。

3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那天來，因為就是外面有坐了大概上百位的國民法官候選人，我記得很清楚，我那時候是 50 幾號，但是我覺得很不可思議的是，我竟然是第一個被抽到要面試的，所以我特別的慌張，會有點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我覺得面試的感覺是非常好的，因為其實跟在外面工作很不同，大家都非常有親和力，不管是檢察官或各位長官都很親切，問問題的時候也都很婉轉，就是不會讓人感受到壓力，或有其他不好的一些想法，就等於在問問題的時候其實就是會安撫我們的情緒，讓我們覺得不用害怕，就照實回答就好，所以其實整個面試下來，我不會覺得很害怕或是怎麼樣，我覺得是非常好的，會帶動我們這些面試的人很自然的去回答我們該回答的問題，然後就看我們到底適不適任這樣的一個職位，面試我覺得是很棒的。

7 號國民法官

面試的那個形式，我覺得有點令人畏懼，因為我記得，應該也是同樣的場景，我坐的位子應該就是 5 號國民法官的位置，我一進來就看到裡面有將近 20 個人坐在這邊，全部看著我一個人，所以我覺得是有一點壓力在，所以也許形式可以調整一下。

主持人蘇庭長

關於抽選方式是先篩後抽或先抽後篩，目前本合議庭多採先抽後篩的方式，依照之前的經驗，大多是先抽 40 人再進行篩選，這樣抽選的方式，就候選國民法官的立場，各位當時的感想是什麼，請大家分享寶貴的意見。

2 號國民法官

先抽 40 個人的方式再開始問，我覺得是 OK，其實那些走的人還蠻開心的，因為我發現有些人的身體不便，年齡也有點大，還需要家人陪伴來，我有看到拄著拐杖或是那個，有些人，像我旁邊的就是優先說他不要，所以他可能連 40 個，他就不參與那個選任，我覺得 40 個都問完也可以，只是時間可能會長一點。因為也有可能有些人不瞭解，覺得收到那個就一定要來，如果不來是不是有處罰，所以變成我看有些不是很方便的，還是過來了。其實那時候知道有這件職務的時候，當然也想要來參與，其實我自己是一直在想

「抽到我」，用念力的方式，再來的話可能就是抽完之後，也被抽中了，再來的話可能就是面試的部分，然後就會看到有離開的，有坐下來的，我就會想說，那有到我嗎，因為我覺得既然來了就會很想要去參與這個職務，可能也會擔心自己能不能勝任，但我想國家既然有做這樣的職務的活動，那一定就會帶領著我們去學習這一塊的東西。

3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像剛剛 2 號國民法官也有分享，我會比較傾向於如果 40 位的話，都可以進來面試會比較好，因為很多人都會很有熱情，他可能就會覺得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機會，至少讓我有面試的機會，知道適不適任，在心裡上也可能會比較釋懷一點，因為可能會抱著滿滿的熱情過來，但會有點失落的回去，連面試的機會都沒有，當然會有很多方面的考量，我會比較傾向於都有面試的機會，把人問完。

4 號國民法官

我們剛開始來是 100 多人，然後要抽 40 個人，是電腦隨機抽的，所以就是運氣的問題，但我覺得 40 個人要面試，其實時間抓得蠻長的，我是覺得差不多其實 30 個人，這 30 個人如果要排除也很快，就是看有沒有意願，真的想要來當國民法官，我覺得可以先詢問這 30 個人，如果真的很有意願，就留下來面試，因為如果來參加國民法官，我覺得心裡面一定是想要做，才會去認真的做這件事，如果只是單純來每天領個 2,000 多元很爽，但失去當國民法官的意義，這也是可以思考的。

5 號國民法官

因為第一次來到法院，其實來的時候，我覺得田科長跟工作人員對我們都還蠻友善的，不然其實我們的心態來到法院，我們就會覺得有點冷冰冰的感覺，沒有溫度的感覺，可是我覺得這幾位工作人員，這幾天我們這樣相處下來，讓我們對法院就不是那麼陌生，我們後面幾天來就好像要上班一樣，跟大家一樣來上班，然後到樓下報到，然後我們可能要走秘密通道，保護我們的人身安危，因為畢竟我們不知道外界到底誰是誰，我們都不曉得，但是我覺得保護我們這一塊，法院是真的有做到保護國民法官的責任，因為畢竟

當門一打開，時間一到，我們離開了，因為來旁聽的人很多，其實我們自己也會害怕，所以我們進出都是戴口罩，也走了小門出去，所以在這一塊來講，我相信對國民法官真的很棒。

至於選任的部分來講，其實就是時間的問題，就是當你要選 40 個或 30 個，那速度就要快，不然後面的人會等得不耐煩，像我應該是抽到第 9 個還是第 8 個，可是當我面試完之後，我覺得我一定中，因為檢方跟辯方對我都是一種認同的表情，那天檢察官好像是一個戴眼鏡的，他問得很犀利，院方這邊是很客氣，那我大概知道好像中了，我還要再等到後面 20 幾個、30 幾個面試完，那個再拖下去一定到下午，因為選任完再抽籤，那時候已經大概 9 點快 10 點左右，幾乎就要吃中午飯的時候，其實對很多人來講，他有自己的重要的事情要做，所以我覺得人數越少或者速度快一點，對大家來講是比較好，能夠節省時間，才能進行後面週二、週三、週四的一些行程安排，所以我覺得目前來講，就是去修正選任的時間或評判的時間，能夠縮短或人數減少，對大家來講是比較容易趕快把這件事結束，不然後面還有那麼多天的行程，沒有這樣長時間的開庭，其實對大家來講，身體都是一個負荷。

6 號國民法官

我分享一下我個人的感覺，這是我是第二次，我第一次有進入到面談，但是就誠如剛剛其他同事講的，我覺得那個效率可以再更快，我那時候被抽是一口氣 10 個人進去面試，我以為是每個都問到，但不是，是這 10 個裡面又隨機抽，我那時候就沒有被問到，所以那次我也沒有被選上，後面我就不知道了，所以我的感覺是，其實投入這麼多的人力，這邊其實可以再做得更快，可以很明顯讓這些已經有主動意願來參加的人，在外面的時候就先跟他們講規則，比如今天來了 100 個，第一次篩，可能會篩 40 個，因我們今天只要 10 個，那其他沒有被篩到的，就可以告訴他們沒有進入到面試，然後這 40 個人進來之後，我這次參加，我覺得可以再細緻一點，不要一次只進來 1 個，因為我們真的也有壓力，突然之間來到這麼陌生的環境，這麼多人問你問題，我覺得可以一次 3 個，這樣可以縮短篩選的時間，而且每個人都可以問，那應該也可以很快的篩出來要不要這個國民法官來參加，然後我覺

得有一個東西很好，我記得那時候問我 2 個問題，第一個是問，如果有選上這個時間可不可以參與，讓我可以規劃後面的時間，看可不可以參加，而且也可以知道原來後面還有這麼多天，我是不是可以每天都參與，我的公司是不是同意，或我的家裡要怎麼辦。我記得也有問我一個問題，如果當選後在過程中看到一些血腥或一些比較驚悚的畫面能不能夠接受，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我那天出去的時候，有碰到其他人問我裡面都在問什麼，如果是殺人案要怎麼判，然後有血，就會說他不要參與，我那時候就覺得這個問題就很重要，因為有的人都 OK，結果等到他要宣示的時候，才說會有見血、殘忍的畫面，他突然就說不能，這樣就增加法院的負擔，又要再找人，那細節可以再把效率拉高一點，也事前告訴他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一開始他覺得不行，他就會說要放棄，這樣我覺得比較快。

7 號國民法官

我記得在回函裡面沒有選項，讓我們選擇願不願意參加，好像還是必須要來，言下之意就是，除非有符合那幾個條件可以不來之外，收到的就是要來報到，所以來的人其實應該就是來就是一定要參加，或者是他也沒有選擇，他一定要來，來了再抽一次，然後再被做一次的訪談，我是認為如果被抽到，又沒被訪談的人，可能心裡會不愉快。那天我是被抽到第 20 位，但是我是最後一位被選上的，所以還蠻幸運我被選上，可是在我後面的人應該心裡蠻不平衡的，所以我覺得如果選的人數，最後抽籤的可以再稍微篩選一下比較適合的人數，讓每個人都有機會可以做到訪談的話，也許會比較適合一點。

主持人蘇庭長

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第 104 條有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制度，國民法官法通過是 109 年 8 月 12 日，對於法院、檢察官、辯護人來說，只剩下 2 年多的時間準備。國民法官法第 23 條規定「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二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這可能是考慮個資外洩的問題。

國民法官來這邊參與就是審理個案，但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都還有其他案件在辦，施法官今天抽到檢察官起訴併移審被告羈押審理，等下要去處

理，在中場休息之前，先請施法官表示意見。

施法官

國民法官的案件我已經審理過 2 次，這 2 次的想法是在程序上，我覺得開庭的時候，相較於一般程序，職業法官反而比較輕鬆，因為就是看檢辯雙方提出攻防，而且大家就很認真的針對焦點做攻防，所以其實本來一開始還擔心檢辯雙方如果聚焦不夠，焦點分散，可能會造成國民法官的困難，因為沒有看到卷證，要在幾天內的時間瞭解事情的全貌，做出一個正確的判度，當然就有困難，但這 2 場參與下來，我覺得檢辯雙方都做得蠻好的，比我預期得要好很多，連帶就是職業法官也相對受益，我不用事先看卷，只要在法庭上聽，而且我可以清楚知道事情的原貌，然後做出一個判斷，剩下交給我的工作就是在各位跟我們一起做過決定之後，我們就要寫判決，因為判決的格式司法院一直沒有給，就是要寫多還是寫少，因為傳統的判決寫超多的，因為大家都希望知道法官為什麼會這樣決定的理由，那法官就越寫越多，我看過其他國民法官的案件，一開始大家還是按照職業法官寫判決的傳統，寫超多，把卷內的事證從頭到尾引用過一遍，比如證人講過什麼話引用一遍，然後搭配什麼證人講過的話，再搭配被告講過什麼話，所以做了一個結論出來，但我覺得職業法官寫這麼多，可是這個似乎從來沒有出現在跟國民法官討論的內容，也是國民法官可能根本沒想過這些事情，然後可能職業法官就自己額外增加這麼多的理由，這樣到底適不適合？其實我看有些寫更多，可能寫個 20 頁都有，我會覺得這樣到底適合嗎？因為其實判決理由裡面寫的根本沒有出現在國民法官的考量當中，但我們卻說這是法院的判決，我覺得這樣也不太適合，所以我自己原則上採取的寫法就是按照卷內的哪些證據，然後大家討論之後做出決定，我就不會寫這麼多，我沒有去統計，我不知道其他的，因為現在國民法官的案子其實判決很多，我不知道剴剴案的法官怎麼寫，如果要認真寫，可能一個月都寫不完。

3 號國民法官

以前媒體不會講「國民法官」這 4 個字，可是在剴剴案就一直講，「經由 10 位國民法官所判定」的一些怎麼樣，可是判決書是職業法官寫的，國

民法官只是共同去評議而已。

主持人蘇庭長

施法官的經驗很寶貴，當時在模擬法庭時有說要簡化法官的工作，就是簡化書類，判決書中有刑度、犯罪事實，理由的部分就是看有哪些證據，也就是檢辯雙方的證據，接下來就是表決的過程結果，國民法官的制度重點就是在表決過程，對於每一項評議的結果闡述就好，其實沒有辦法寫理由，法官在寫理由的時候，我們整個討論的過程這麼冗長、這麼多，根本是寫不出來的，甚至其他法院的經驗是記者的新聞稿怎麼那麼厲害，新聞稿上真的是大家的意見嗎？新聞稿已經都把心證寫出來了，但是新聞稿就是寫刑度就好，怎麼會寫這麼多心證，事實審有 2 個，有一審的事實審，還有二審的事實審，記者寫這些會不會影響到二審事實審的認定，這是需要討論的。對於怎麼寫，格式會比較好，請施法官再補充意見。

施法官

不過這樣會減輕職業法官的負擔，但是造成檢辯的困擾，因為如果要上訴的話會沒有理由。

主持人蘇庭長

所以以後可能要問一下美國法官的判決書是怎麼寫的，我們現在都沒有看到美國的法官判決書是怎麼寫的，就像檢察官常常說，日本的不起訴處分書就很好寫，我國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就寫很多，因為還有牽涉到再議，如果要給高檢署看，就要寫理由，主要的問題就在這裡，另外法院還有上訴審，要讓他們知道爭點在哪裡，所以施法官沒辦法偷懶，還是要寫這麼多。

施法官

這樣很少了，如果是傳統的話，依照本案這麼大量的資料會寫很多，而且有些人的寫法是逐字，就是證人講的每個字都要照抄，他不會省略，這個案子又是逐字稿的筆錄，就是每個證人跟被害人講的每個字、每句話都記下來，這樣寫起來會超多，其實會造成閱讀者的困難，因為現在不流行看那麼多文字，大家希望看有標題，知道重點就好，寫那麼多，根本不喜歡看。

（中場休息）

主持人蘇庭長

就選任過程，剛才有請國民法官們表示過意見，從收到通知書的心情，到來法院被抽到、被面試的過程，因為本案現在上訴到高等法院，且辯護人繼續接受委任，我們今天就不談個案，只就選任跟抽選的經驗，剛才國民法官都已經講了很多了，因為檢辯雙方今天也都在場，請檢察官跟辯護人也提供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法案才剛通過 1、2 年，當然不可能馬上修法，成效評估委員會也需要評估很長一段時間，以 2 年一期，大概評估 6 年之後再看看條文有什麼地方需要修改，看能不能增加誘因及效率，適用案件類型看也能不能限縮，有重大可能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案件再來操作。就選任程序的部分，請陳檢察官分享寶貴的意見。

陳檢察官

選任如果有平板會不會像大家剛剛有提到，就是效率的問題，那如果是用平板讓他們先做幾個問題的回答，然後我們再從裡面去篩選可以全程參與的、有意願的，我們從裡面再來篩，會不會比較有效率，像我們檢方原則上只是想排除那種很極端的人而已，我們也不會去挑哪個對我們比較有利或不利，我們也沒辦法挑，我們只是排除極端而已，所以如果有平板，大家是在平板上作答，之所要現場再作答的原因是需要確認是本人作答，如果是這樣，效率是不是會提高一些，就是就選任的過程，因為很多的時間其實在等待。

主持人蘇庭長

但就是怕有人不熟悉電腦操作，變成還要有人在旁邊指導，當然在座的應該都沒有什麼問題，但如果有 70 幾歲的老伯伯、老太太，連手機都沒有的，如果要叫他操作，變成工作人員要在旁邊教導，這樣是不是又變成好像法院在指導，法院其實有 50 台平板，也可以拿出來用，但是我們現在不太使用，還有平板就是太久沒有用，前一天要去充電還要連網，一連網之後就要更新轉圈圈，設備會有一些支援上的問題，司法院有平板給我們，但有時候就是考慮到這些問題，但我們也是朝這方面努力。

事實上，會網路的國民法官已經都上網操作，他們書面寄回來的資料法院的工作人員也都有建檔，他們可不可以到庭，有沒有身體或家庭因素，可不可以來，他們大概都已經填了，如果不能來，合議庭法官看過理由之後就會下裁定剔除，准許他們不來，所以在開庭前，我們會跟檢辯雙方說有哪些不能來的，合議庭同意他們不來，就初步有先剔除，剛才國民法官的意見是希望更有效率，如果都沒有什麼問題，可不可以不要問就直接抽。

但其實會有這種選任制度，平心而論，不見得挑得到好的，因為每個人都很好，我們已經排除了，都不是有法律背景的人，那最主要的就是剛剛檢察官講的，有些會想要排除對檢方不利的，就算這個人影響很大，可能到時候在評議、討論的過程中可能會不利於檢方，我們是希望不利於檢方就不利於檢方也沒什麼關係，就像法官也有那種心態很強的，3 位合議庭法官，只要上網看判決就知道哪個庭判得比較重，哪個法官判得比較重，但也是不能把法官剔除，既然不能剔除法官，怎麼可以剔除國民法官，但是我們還是給檢辯雙方有個機會，有不喜歡的人，可以不附理由剔除 4 個，那國民法官也不能回來問法官，上次就有個國民法官問為什麼被剔除了，理由是什麼，但法律就規定可以不附理由，為什麼還需要講理由，所以就是不附理由，那理由很多種，並不需要跟國民法官講，這個就是法律的規定。

關於選任過程還有什麼需要改進的，請褚律師分享寶貴的意見。

褚律師

我覺得選任的過程倒是還好，但是像剛剛 6 號國民法官講的，我覺得可能一次 5 個進來問，因為之前我在，也是新北這邊模擬的時候，那時候是許必奇法官，那時候模擬是貪污案件，我們那時候選任的時候確實就是一次 5 個進來問，一次 5 個也不一定全部都要問，那就是看這 5 個號碼，我們有沒有針對哪幾個想要問，這樣可能會比較快速，也是大家都問得到，覺得這樣操作上可能會比一個、一個問來得好，後面的人也不會覺得，為什麼我都留下來了，還沒有被問到，我就要走了。

主持人蘇庭長

在問的過程當中會不會，一人在回答，其他的人都聽到的話，會不會有

隱私的問題？

褚律師

但是因為通常我們不會去問他們隱私上面的事情，我們就是會針對我們擬的那個問題去問他進一步的想法。

主持人蘇庭長

可是他講他的想法，其他人就聽到了，或者問到為什麼不能來，如果是因為病情，講出來，其他人都聽到了，或職業、家庭都公布了，所以我們合議庭還是盡量避免同時都進來，有時候當然是會比較有效率，想回答的人就回答，但是其他人，我們發覺會有這個問題，他們後來是不是用白板。

褚律師

或者是說，如果院方這邊想要問的是隱私的問題，是不是有其他方式可以先填寫，這些問題排除之後，我們再來做一次多的詢問，這可能也是一個方法，等於共通的問題不涉及隱私的話就是大家一起，如果說有涉及一些自己隱私，不能來參與的話，那是不是可能我們在共通問之前可以先可能發個紙，讓他們寫，有沒有什麼樣的原因是不能的，然後法官這邊可能先做個決定。就我自己的角度，我會認為，有些人，紙本寫歸紙本，有些人是面對面可以感受得到，也怕紙本是別人寫的，或者是有些人從紙本其實可以知道我們想要問的真意是什麼，他可以直接做一個比較官方的答案，但是真正在面對面的時候，會比較有感覺。

主持人蘇庭長

所以國民法官法的設計就是，或採「先篩後抽」方式，來的人全部都問一輪；或採「先抽後篩」方式，抽 30、40 個問一輪，就是希望擔任國民法官的人來這邊，檢辯雙方還有職業法官都看過，並不希望是都沒有看過的人，然後就被抽出來，結果那個問題根本不是他寫的，是別人回答的，也是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當然，效率要兼顧，但起碼還要面對面，現在之所以多採「先抽後篩」的方式，就是因為我們不需要那麼多人，我們現在不附理由 4 個，如果不附理由 4 個，理論上，問 18 個就可以了，那是不是抽 18 個就

好，但是，有些人進來，我再跟他確認一下，他可能對於看血腥照片覺得不願意，那他就不想來了，或因為要操作 9 天，他白天手機都不能用 LINE，上次我們有一位國民法官，好像是前一場的，他來，第二天就說，公司一直 LINE 給他，他受不了，他就辭任了，備位一號就補上去了，本來他覺得可以，但是沒辦法，公司還是一直 LINE 他，然後他晚上還回去加班，然後他隔天來說他真的沒有辦法，所以說，有時候就是我們真的要面對面跟他接觸，說會有這樣的困擾，所以，我們本來講好應該是抽 18 個就好，但是沒有辦法，進來之後，再跟他講實際的狀況之後，可能還會有變數，所以，各庭的作法，現在我們操作下來，在新北地院，我們覺得大概抽 30 個應該夠，萬一抽 30 個，假設問完之後，萬一被剔除掉 15 個的時候，就請檢辯雙方手下留情，不附理由的部分，檢辯雙方就不要再剔除，萬一真的抽了 30 個，結果已經有 15 個說不來，剩下 15 個，你們大概只能剔除 5 個了，有時候也是檢辯雙方要講好，但我是覺得基本上還是都要問。

除了選任之外，在審判的過程中，因為檢察官一直在出證，從開始程序開始，然後整個事實，檢察官就犯罪的部分跟量刑的部分，我們是分 2 階段，然後檢察官出證，辯護人表示意見，然後換辯護人出證，檢察官表示意見，中場我們都會休息，然後大家來討論，對於這樣的過程會不會覺得很冗長，然後很累，還要不要再縮短，還是覺得這樣可以。因為這個時間是檢察官、辯護人同意的，中場休息的時間也是大家同意的，但這終究是檢察官、辯護人跟合議庭的感受，因為我們都是職業法官，我們覺得這樣的時間可以，但因為你們有的人都是第一次來，在參與這樣的過程當中，會覺得還是沒辦法消化，時間需要更長嗎？但有時候想一想，我們已經 9 天了，還要再更長嗎？請分享你們寶貴的意見。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不會，我覺得檢辯雙方提供的資料非常多，我怕我比較沒有時間去消化那些資料，而不是在開庭的時間，我們會利用中午休息或隔天早上來再反覆看，那個資料很厚，檢辯雙方提出的資料已經淺顯易懂，經過講解，

我們也是有初步的瞭解，我的習慣，我還會再詳細看，我覺得那個時間對我來說比較少一點。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時間上，法官說的可能前面的部分，不管是檢方或者是律師那邊，我覺得剛好就是一小段、一小段，然後讓我們在這一小段裡面去瞭解，然後再去想一下這一小段裡面的內容，好了之後再銜接下一個，就是一個、一個慢慢的這樣銜接，總比可能很大一段之後就要馬上再做下一個，所以我覺得小小段的銜接，這樣比較好去瞭解。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時間上是 OK，可能對個人來說不夠，但是我們就是一個 TEAM，所以其實在每個人的閱讀上，跟發現一些細節上都會不一樣，我覺得就是等於一個 TEAM 在互相幫忙，就是因為在判決，看這麼厚的資料，跟讀書不一樣，讀書是看重點，但是這麼厚的資料，對於我們來說，會覺得一定要逐字的去看，要真的瞭解裡面所有的內容跟細節，然後再去做判斷跟討論，我覺得就是因為是一個 TEAM WORK，所以變成其實有很多的細節可以從其他的國民法官那邊得到，那就會有不同的心得、想法跟理解繼續討論，時間上其實我覺得是 OK 的，那各個國民法官也都很認真，在休息的時間也都持續閱讀裡面的內容，依我個人來說的話，我覺得是 OK 的。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時間也是 OK 的，就是蠻剛好的，只是有些資料的內容，可能什麼國小、國中的，我覺得這個是太多餘的東西，是沒有必要列入的，基本上這個東西也不會影響到我們後面評議的判決，有些比較冗長的這些，不是很重要的資料，我覺得就是可以不用放在裡面。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時間是足夠的，因為我相信庭長這邊也幫我們控制時間，讓我們去休息，做一階段、一階段的討論跟敘述，也相對庭長給我們國民法官很多時間去詢問，在不懂的地方，可能跟檢辯雙方去做一些詢問，或跟被告做詢問，

所以，原則上，我們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以在庭上去詢問證人或其他人，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應該是 OK 的。

6 號國民法官

以我來講，我覺得時間非常夠，沒有問題。

7 號國民法官

時間的部分我覺得不太充足，因為主要是內容的理解的部分，就是書面的東西當然我們大家都可以自己讀，只是讀完之後，對於案件怎麼審判的內容，雖然法官會給我們一些指引跟建議，可是那畢竟是法官的意見，對於我們自己本身來講，我們沒有這樣的背景，為什麼要做這樣方向的判決，如果有多一點時間去思考或討論，我覺得會比較好一些。

主持人蘇庭長

除了改通常訴訟程序的國民法官案件之外，我們這一庭已經做了 3 場國民法官，本庭早上選任完國民法官之後，下午 2 點半開始就有一個宣誓程序，那時候有審前說明，審前說明的時候檢察官、辯護人都要在場，但我是發現，當天下午 2 點半到 3 點，頂多審前說明到 3 點半就完了，現在檢察官這邊有個提議，如果審前說明完之後，那時候我就已經把審理計畫書發給各位了，如果 3 點半，可以的話，就請檢察官、辯護人進行「開審陳述」，由檢、辯雙方把案件簡單的介紹，爭點在哪裡，先讓國民法官瞭解一下，因為審前說明，法官只能跟國民法官說事實是什麼，但當中的重點、爭執事項應該交由檢辯雙方來講，審理計畫書只能點到為止，這時候讓檢辯雙方講，國民法官有初步的瞭解，可以再節省一點時間，隔天上午就不用再開審陳述，就直接進行證據調查，把開審陳述挪到這邊，因為下午如果是 3 點半，到 5 點還有 1 個半鐘頭的時間，國民法官都坐在那裡聽，不用回答問題，也不用討論，開審陳述就是從檢察官，我們一路從協商，到準備，到爭點，檢察官已經都很熟了，辯護人更是熟到不能再熟了，爭點都有了，就做開審陳述，2 邊都進行開審陳述，讓國民法官盡快瞭解狀況，這樣的構思，不知道檢辯雙方是否覺得可行？

陳檢察官

可以。

褚律師

可以。

主持人蘇庭長

關於宣誓跟審前說明，檢察官跟辯護人既然在場，乾脆就做一些實際有幫助的東西，既然檢辯雙方都來了，法袍穿上，我們就開始進行開審陳述，那天就先把隔天的開審陳述做一下，因為開審陳述大概都是 10 到 15 分鐘而已，因為對方也不用表示意見，檢辯雙方是否都覺得可以？

陳檢察官

可以，我們都是準備好的。

褚律師

可以。因為通常就是選完隔天就直接開審，所以那些資料都是已經要先準備好的，所以對檢辯來說，應該是可以在下午直接進行

1 號國民法官

可以。

2 號國民法官

可以。

3 號國民法官

可以。

4 號國民法官

可以。

5 號國民法官

可以。

6 號國民法官

可以。

7 號國民法官

可以。

主持人蘇庭長

大家還有沒有問題或意見要提出？

1 號國民法官

沒有。

2 號國民法官

沒有。

3 號國民法官

沒有。

4 號國民法官

沒有。

5 號國民法官

沒有。

6 號國民法官

沒有。

7 號國民法官

沒有。

褚律師

我想問一下，因為我們這件其實是很多證據會一起進去，你們要評議，除了檢辯雙方的書狀，也就是我們做的簡報之外，那些證據你們還會額外去看嗎，還是已經沒有時間，所以你們只能看檢辯雙方的簡報？

1 號國民法官

有，全部的證據資料都要看。

2 號國民法官

有，全部的證據資料都要看。

3 號國民法官

有，全部的證據資料都要看。

4 號國民法官

有，全部的證據資料都要看。

5 號國民法官

有，全部的證據資料都要看。

6 號國民法官

有，全部的證據資料都要看。

7 號國民法官

有，全部的證據資料都要看。

主持人蘇庭長

評議有 2 天的時間，全部的證據都要看，原始的證據也都有看，檢辯雙方開庭提供的簡報只是討論的時候先初步的看，本案評議要花 8 個小時的時間，全部卷宗都是一頁、一頁在看，我記得好像就是反覆一直看。

再次感謝在場各位參與此次的交流活動，今天聽到大家的心得感想，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及回饋，受益良多。今天的交流會紀錄，會作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的參考，促進國民法官制度的優化與發展，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參與。